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由于以上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常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47,507.13 元、31,177,504.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46,485.83 元、29,945,739.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29%、19.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84%、18.3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投资 12,565.48 万元用于常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并配套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管理软件，实现生产流程智能化、生产管理信息化，有效扩大公司轨道交通、医疗影像、半导体、工业机械、环保新能源等设备结构组件的生产规模的同时也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②投资 6,074.38 万元用于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并配套购置折弯自动托料机、自动压铆机、激光焊机等先进的自动化工艺设备、专业化的软硬件信息系统，打造柔性化、智能化生产线，扩大公司工业机械、环保新能源等细分领域设备结构组件的生产规模，从而优化公司生产布局，丰富和拓宽公司产品体系、品类，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常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产品品质的提高，有利于丰富和拓宽公司产品体系、品类，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77,504.05 元、36,447,507.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元 29,945,739.62、30,546,485.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14%、21.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38%、17.8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